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2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世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6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456元，自民國10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19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,396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6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806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
- 01 議。
- 02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000
- 03 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- 04 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
- 05 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90日為限，
- 06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- 07 議。
- 08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8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0
- 09 00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- 10 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- 11 日加計千分之1之懲罰性違約金，懲罰性違約金以240日為
- 12 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- 13 異議。
- 14 六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- 15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6 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-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-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